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致：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4年4月23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15年7月16日就答复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3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6号）所列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另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人员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的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桂发祥股份改制前的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的身份背景，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文件、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桂发祥股份改制前的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受让方上溯至自然人均为桂发祥有限员工（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费用由桂发祥有限承担，因历史原因其员工劳动合同与桂发祥集团签订，通过桂发祥集团向员工发放工资，通过其原上级单位天津市河西区饮食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账户为其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通过桂发祥集团住房公积金登记账户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直至2012年10月）由于《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仅规定自然人出资后退休或因各种原因调离桂发祥有限，其所持出资按照公司章程在桂发祥有限股东内部转让。如转让不成，由桂发祥有限收购，但桂发祥有限成立后三年内退休的职工须等到第四年才可转让或由桂发祥有限收购，而未规定受让方的选择原则，因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不同时期的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过程中桂发祥有限实际确定了不同的受让方选择原则。具体如下：

1、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桂发祥有限于2006年4月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规定，2000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新员工不在内部职工股东范围内，考虑到该等员工的工作年限，为提高该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所持股权转让给新增的内部职工股东。在此之前，2002年5月~2004年3月期间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同样执行了该原则。

2、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如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有近亲属同时在桂发祥有限任职的，受让方为其近亲属；（2）如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没有近亲属同时在桂发祥有限任职的，根据《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确立的内部职工股持股档次与内部职工股东在桂发祥有限经营管理中所承担的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者和经营层员工作为受让方。

3、2011年8月，为配合内部职工股清理和规范的工作，进行股权确权，保证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在职工股清理前能够公平受让退休股东转让的股权，将2011年退休的被代持股东的股权转让给由全体员工持股的澎源投资。

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的过程具体如下：

**1、 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期间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期间，退休或调离的6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10名内部职工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	王琨	李建辉	销售部	无	否
2	徐琦	王建军	财务部	无	否
3		尚德琴	办公室	无	否
4	刘洪文 刘玉霞	王爱东	生产部	无	否
5		唐建辉	生产部	无	否
6		邢跃	品控部	无	否
7		付强	财务部	无	否
8	史东玲	安彦	人力资源部	无	否
9		苏丹	销售部	无	否
10	吕艳红	张建欣	销售部	无	否
7		付强 <sup>1</sup>	财务部	无	否

**2、 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退休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委托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退休或调离的26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49名内部职工股东，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	杨振茹	张雯	直营店	无	否

<sup>1</sup>本表中的付强为同一人，其股权分别委托登记股东刘美翔和李艳燕代为持有，2010年5月桂发祥有限增资完成后其股权全部委托登记股东李艳燕代为持有。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2		蔡培元	直营店	无	否
3	李艳荣	刘洋	直营店	无	否
4		于洁	直营店	无	否
5	张哲	侯敬	直营店	无	否
6		耳晓晨	直营店	无	否
7		杨清	直营店	无	否
8	王玲甫	王莉萍	直营店	无	否
9		张爽	直营店	无	否
10	秘兰香	李绍蕾	直营店	无	否
11		李英	直营店	无	否
12	汪玲	王娟	直营店	无	否
13		赵鑫	直营店	无	否
14	张桂湘	赵玉才	总务部	无	否
15		孙富强	总务部	无	否
16	褚绍颖	张维	生产部	无	否
17		李欢明	生产部	无	否
18	张爱萍	时光磊	生产部	无	否
19		孙红娟	总务部	无	否
20	哈翠芝	孙琪	直营店	无	否
21	白焕发	姚慧	销售部	无	否
22	卢耐敏	王凯	总务部	无	否
23	戚其慧	刘国庆	生产部	无	否
24		赵爱民	总务部	无	否
25	屈德铭	汤群	生产部	无	否
26		时琦	生产部	无	否
27	程秀荣	李扬	市场部	无	否
28	杨福瑞	崔伟文	总务部	无	否
29		张建海	总务部	无	否
30	冯玉英	刘桂香	总务部	无	否
31		孙红	直营店	无	否
32	曹冠武	王庆洁	直营店	无	否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33		王东英	直营店	无	否
34	杨丽萍	刘爱民	直营店	无	否
35		张洪林	总务部	无	否
36	吴桂贞	程晓莉	总务部	无	否
37		苏永凤	总务部	无	否
38	张光宇	陈克艳	总务部	无	否
39		岳红军	总务部	无	否
40	刘运红	高桂春	生产部	无	否
41		黄旭	直营店	无	否
42	袁香贵	何悦青	生产部	无	否
43		马丽	直营店	无	否
44	魏琳	张艳	直营店	无	否
45		白艳	直营店	无	否
46	李淑玲	王雪	直营店	无	否
47		曹倩	直营店	无	否
48	陈莉	刘子侠	直营店	无	否
49		赵艳	直营店	无	否

### 3、 2006年12月退休或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退股转让明细确认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年12月期间因退休或调离的7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7名内部职工股东。

2008年6月16日，冯瑞祥与王克平签署《转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0.43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4.5万元）转让给王克平，王克平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根据李辉忠和王克平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权系王克平代其配偶李辉忠持有。

前述转让股权由登记股东（受让方）自持或委托原代受让方持股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	冯瑞祥	李辉忠	董事长	无	被代持股东
2	段晓凤	陈復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3	段鸿志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4	王淑春	徐津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5	崔凤英	孙兰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6	孙金玲	李文凤	董事	无	登记股东
7	魏连杰	王其凯	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8	钟惠芬	孙茜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登记股东

#### 4、 2008年6月期间退休或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转股申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6月期间，因退休或调离的17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11名内部职工股东（被代持股东张秀英因退休后返聘，仅转让部分股权），2012年11月25日，李龙和宋俐凝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名被代持股东李龙因调离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宋俐凝。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等转让股权由登记股东（受让方）自持或委托原代受让方持股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股东/被代持股东
1	李鸿福	李辉忠	董事长	无	被代持股东
2	邢国爱				
3	李智				
4	王东旺	陈復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5	白艳				
6	刘桂双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7	王琛				
8	张秀英	李路	财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9	李树清	徐津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股东/被代持股东
10	马莉娜				
11	刘维贤	李文凤	董事	无	登记股东
12	张萍萍				
13	王淑君	孙兰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14	杨淑玲	王其凯	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15	吴美丽	孙茜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登记股东
16	国汉江	张德柱	总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17	李凤婕	徐彦珍	财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18	李龙	宋俐凝	直营店	配偶	被代持股东

#### 5、 2009年6月退休或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转股申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增资完成后，2009年6月期间，因退休或调离的16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10名内部职工股东，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由登记股东（受让方）自持或委托原受让方持股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	韩秀玲	李辉忠	董事长	无	被代持股东
2	徐连云	陈復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3	薛世茹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4	王克宏	孙兰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5	张惠焕	李文凤	董事	无	登记股东
6	孙长春	徐津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7	王慧明	王其凯	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8	马惠敏	孙茜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登记股东
9	刘芑	徐彦珍	财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10	高桂春	李路	财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11	李立根				
12	刘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3	宋金国				
14	彭福兴				
15	万忠敏				
16	赵立雄				

#### 6、 2010年5月退休或调离的被代持股东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被代持股东王克平和李扬签署《确认函》，确认2010年5月，王克平因退休将其实际持有的桂发祥有限0.1395%（对应注册资本出资8.36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李扬，李扬（任职部门为市场部，受让时已为被代持股东）亦同意受让该等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10年第五次增资前，李扬实际持有桂发祥有限0.23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14.017万元），该等转让股权仍委托李铭祥代为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转股申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第五次增资完成后，2010年5月期间，因退休或调离的14名被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桂发祥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10名内部职工股东，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等转让股权由登记股东（受让方）自持或委托原受让方持股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	高仁立	李辉忠	董事长	无	被代持股东
2	李砚敏	陈復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3	申书兰	王善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4	常进翠	李文凤	董事	无	登记股东
5	于荣	徐津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6	李淑慧	孙兰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7	胡向红	王其凯	副总经理	无	登记股东
8	蒋淑娥	孙茜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登记股东
9	王庆洁	徐彦珍	财务部	无	登记股东
10	陈莉桂	李路	财务部	无	被代持股东
11	马凤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任职部门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受让时是否已为登记股东/被代持股东
12	单柏山				
13	王培仁				
14	孙同发				

### 7、 2011年9月退休调离的内部职工股权转让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转股申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配合内部职工股清理和规范的工作，进行股权确权，2011年8月26日，桂发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股权确认方案》和《关于退回的职工股重新处置的方案》，根据确认方案，内部职工股东均书面确认了其持股数额作为内部职工股清理和规范的依据，同时，桂发祥有限与澎源投资签署《职工股权转让协议》，将2011年因退休或调离的11名被代持股东的股权转让给澎源投资，该等转让股权仍委托原登记股东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登记股东	转让出资（万元）
1	王建军	澎源投资	赵连宝	7.421
2	张秀贞	澎源投资	白万明	10.459
3	戈番玲	澎源投资	耿荣宽	9.334
4	郭文芳	澎源投资	张卫连	18.216
5	孙宝珍	澎源投资	赵贵立	9.334
6	张三群	澎源投资	张俊泉	9.334
7	乔绍洲	澎源投资	孙茜梅	10.459
8	许继荣	澎源投资	张卫连	10.459
9	王玉兰	澎源投资	郑海强	10.459
10	尚德琴	澎源投资	赵连宝	7.421
11	曹宪民	澎源投资	王洪德	8.323
	合计			<b>111.219</b>

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2008年12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08951），澎源投资系于2008年12月15日在河西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澎源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凤，住所为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39门底商，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商业投资。

根据澎源投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张盈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08年度见字第044号），桂发祥有限“关于将职工寄存

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的节余奖金返还职工事宜”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396名符合《出资方案》规定条件的职工与9名受托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等文件，桂发祥有限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税后节余奖金1,500万元转为澎源投资的出资，其余300万元由全体符合《出资方案》条件的职工以现金出资，由9名受托人代396名符合《出资方案》规定条件的职工持有澎源投资100%股权。

据此，受让方澎源投资的实际股东均为桂发祥有限员工。

此外，2013年3月16日，张秀英、王金迎出具《确认函》，确认2011年9月，张秀英将其实际持有的剩余桂发祥有限0.09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7.189万元）转让给其儿媳王金迎，王金迎（任职部门为直营店，受让时不是被代持股东）亦同意受让该等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金迎实际持有桂发祥有限0.09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7.189万元），该等转让股权仍委托张月明代为持有。

####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桂发祥股份改制前的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受让方上溯至自然人均为桂发祥有限员工。根据内部职工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其已知晓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并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桂发祥股份改制前存在股东超200人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 1、桂发祥有限设立时股东超过200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大中小型企业改革力度，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于1998年3月23日由天津市计划委员会等13部门联合颁发《〈关于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实施意见〉的再补充意见的通知》（津计政研[1998]121号），根据该文件规定，现有中小型企业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其它形式的企业，改制形式由企业自主选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

员工购股资金来源，一是个人以现金出资购股；二是经职工大会同意，企业可将改制前工资结余的 50%，转为职工股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落实津计政研[1998]121 号文的规定，推动企业改制，天津市河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对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工资结余转为职工股金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01）75 号），同意桂发祥总店改制职工入股，将截至 2001 年 6 月工资结余中的 373 万元转为职工股金。

2002 年 4 月 22 日，桂发祥集团职工代表会通过《关于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决议，同意桂发祥总店改制为桂发祥集团与自然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的回复说明所述，桂发祥总店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桂发祥集团和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桂发祥有限）时，330 名内部职工股东认缴现金出资及工资结余出资（373 万元）共计 950 万元，形成内部职工股，存在实际内部职工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2、桂发祥有限股东超过 200 人的合法、合规性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a) 依法设立

桂发祥有限设立时实际内部职工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符合天津市地方性规定。

#### b)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 年《证券法》修改实施后，因内部职工股清理难度很大，截至 2011 年 9 月，桂发祥有限实际内部职工股东延续了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2 条所述，桂发祥有限 2006 年 5 月~2010 年 6 月历次自然人股东增资均为全体内部职工股东的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系股东权益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实质上为送股，且均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等程序。桂发祥有限历次内部职工股东之间的转让均系根据其《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其员工之间进行。2011 年 8 月，桂发祥有限因引入 5 家投资者，拟对内部职工股及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清理和规范，上述 2011 年 9 月退休调离的内部职工股东转让股权系内部职工股及股东清理和规范股权确权的步骤之一，选择澎源投资为受让方，系为保证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在职工股清理前能够公平受让退

体股东转让的股权，避免员工之间产生股权纠纷，澎源投资持股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 3) 有效存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2013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规范股权结构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24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公司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及增资、股权转让、规范职工持股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 桂发祥有限在内部职工股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 (2) 股权清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职工股东名册、出资收据、《转股申请》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桂发祥有限对内部职工股东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权权属明确。

2) 根据 2013 年 3 月，本所律师会同中信建投就职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的相关事宜对内部职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留存了摄像资料。除因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未能参加访谈的股东外，访谈覆盖率超过了 98%。根据内部职工股东填写的访谈问卷，其已知晓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并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复文件、出资收据、验资报告等文件，桂发祥有限内部职工股东以工资结余、历次分红和自有现金出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 (3) 经营规范

根据桂发祥有限的年检报告，桂发祥有限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自设立起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 (4)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5) 股权代持的清理

据此，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的回复说明所述，桂发祥有限 2011 年清理内部职工股已经取得了桂发祥集团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西区国资委的批准，聘请公证处进行了内部职工股东《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过程的公证，5 家投资者已通过桂发祥有限向相关职工股股东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桂发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职工股股东个人所得税，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桂发祥有限内部职工股清理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上存在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消除，合法、合规。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桂发祥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实际内部职工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符合天津市地方性规定；2006 年《证券法》修改实施后，其 2006 年 5 月~2010 年 6 月历次自然人股东增资实质上为送股且均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等程序，内部职工股转让符合其《出资办法》和《内部职工入股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澎源投资受让内部职工股系为职工股清理和规范确权的需要；其内部职工股东股权清晰明确，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其内部职工股清理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上存在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消除，并已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经营规范。据此，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三、2011 年 11 月，职工股以 8.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津点等 5 家投资机构；2011 年 12 月，桂发祥对九名高管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 2 元/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与职工股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补充如下：

1、职工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公允价值之差的合理性

根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和 2011 年 8 月 26 日，河西区国资委、桂发祥集团、桂发祥有限分别与中信资本和凯普德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中信资本等 5 家投资者受让内部职工股的价格为 8.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当于 14 倍动态市盈率）。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227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李辉忠等 9 名股东增资前于股权激励授予日，桂发祥有限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742.25 万元，约合 4.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公允价值”）。

职工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 股权稀释导致的价格调整**

因《投资合作协议书》同时约定了实施股权激励，桂发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增加至 8,650 万元，实施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此，按照增资金额对应调整后，中信资本等 5 家投资者享有的股权价格约为 7.5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董事会席位导致的价格调整**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中信资本拥有桂发祥有限两个董事会席位，对桂发祥有限董事会决策有一定影响，但中信资本等 5 家投资者不是桂发祥有限的控股股东亦不能控制其董事会，其股权价格相对于控股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存在一定折价。按照市场惯例，选择 10% 的参数测算，调整后，桂发祥有限控股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约为 8.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3） 少数股东地位导致的价格调整**

因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不是桂发祥有限的控股股东，在桂发祥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中对桂发祥有限的重大决策影响有限，不享有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也不享有中信资本享有的董事权利，其股权价格相对于控股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存在更大程度地折价。按照市场惯例，选择 30% 的参数测算，调整后，9 名自然人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约为 5.8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4) 分红补偿导致的价格调整

根据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该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在公司进行对应利润分配后补偿桂发祥集团和中信资本等 5 家投资者（以下简称“法人股东”）相当于其未解除限制的股权对应的可分配利润之和的现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补偿现金中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已完成利润分配的部分已支付完毕。

因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需要对桂发祥集团和中信资本等 5 家投资者作出分红补偿，按照桂发祥有限提供的管理层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盈利预测测算折现后，对 9 名自然人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的影响约为 1.2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调整后，9 名自然人股东享有的股权价格约为 4.5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当于公允价值。

综上，职工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公允价值与之差的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 16 日，河西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西国资字[2011]43 号），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系依据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值溢价认购。

根据天津中天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核实企业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津中天诚资评字（2011）第 066 号）及河西区国资委关于评估结果的备案，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采用成本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00.16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评估值约为 1.8 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桂发祥集团与中信津点、中华投资、凯普德投资、海谐投资、海嘉投资及李辉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9 名自然人股东向桂发祥有限增资 2,3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0 万元，认购价格为 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高于上述净资产评估值。

公允价值与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 (1) 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和《关于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之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严格的业绩考核，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上一年度均需达到 20% 以上，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10	3.70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及董事会批准的聘请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万元）	5,600.00	6,700.00	8,000.00

## （2） 股票转让受限

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所有股票均为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制前激励股票不得向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所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年按比例解除限制：2011 年解除限制的比例为 40%（总额 500 万股），2012 年解除限制的比例为 30%（总额 375 万股），2013 年解除限制的比例为 30%（总额 375 万股）。

在每一考核年度内，公司当年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按上述对应的可解除限制比例解除激励股票的限制。除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一致同意调整或解除前述业绩目标的情形外，公司若未达到前述当年业绩目标，在依法可以转让的情况下，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有权在当年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从所有本次激励对象处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激励股票：

当年可购买激励股票总数  $Z =$  授予的激励股票总额  $\times$  当年可解除限制比例（2011 年 40%、2012 年 30%、2013 年 30%）；

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各方当年可购买的股票数量 = 该股东所持股比/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所持的股比总和  $\times Z$

购买价格  $P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增发价格+公司高管于该部分公司股权对应每股实际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以纳税凭证为准）+公司高管于该部分公司股权价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股权授予日至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计算）

如果激励对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离职，则桂发祥集团和投资方有权以  
上述购买价格 P 从该激励对象处购买其所持有的所有未解除限制的股票。

如果发行人在 2013 年底前申请上市，则届时所有未解除限制的股票由发行  
人董事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时同时确定解除限制的日期。

综上，鉴于前述协议对发行人的业绩考核要求及股权激励股份的限制性规  
定，考虑股权激励价格通常低于公允价值才具有激励作用，因此，公允价值和实  
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前述公允价值和实  
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之间的差额自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作出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桂发祥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与公允价值、职工股转让价  
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中信资本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中信资本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资本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约%）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6,816,162	24.058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076,767	23.000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09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13,979,798	20.000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346,202	7.648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490,908	2.133
Zhang Yichen	536,071	0.767
Cheung Miu	275,978	0.395
Zhang Haitao	166,338	0.238
Qian Guorong	131,566	0.188
Fung Yee Man, Annie	126,428	0.181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约%）
Ching Hiu Yuen	124,202	0.178
Chan Kai Kong	105,992	0.152
Wang Fanglu	91,118	0.130
Xin Yuesheng	12,830	0.018
Liu Xiaoping	12,830	0.018
ZENG Zhijie	43,887	0.063
WONG Yong Kai	16,457	0.024
<b>合计</b>	<b>69,898,988</b>	<b>100</b>

根据中信资本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公司的公告文件，中信资本重要股东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Qatar Holding LLC 和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上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资本重要股东	股东名称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Qatar Holding LLC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卡塔尔	台湾
第一级股东	股东名称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7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卡塔尔投资局，为卡塔尔主权财富基金）	Fubao Financial Holding Co.,Ltd.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2881）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卡塔尔	台湾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第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持股比例（%）	100	—	—	—

第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CITIC Limited(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 267)	—	—	—
	注册地	香港	—	—	—
	持股比例(%)	100	—	—	—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分析并说明桂发祥股份向桂发祥集团租赁的6,200平方米房产的性质；说明该项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应的土地和房产没有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对该项瑕疵租赁的后续处理措施；如不再租赁该项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回复说明】**

**1、租赁房产的性质**

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签署了《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向桂发祥集团租赁了坐落于河西区洞庭路32号与珠江道交口面积为6,2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直营店及麻花文化馆（内含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下同），发行人对该办公楼的使用用途较为综合，其中，2,289平方米用于办公，3,393平方米用于麻花文化馆（内含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占地面积2,092平方米），518平方米用于直营店经营，租赁期限自2012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因此，该办公楼为发行人使用的综合性房产。

**2、该项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应的土地和房产没有注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

如上述所述，发行人将该办公楼用于办公、麻花文化馆（内含两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占地面积2,092平方米）和直营店经营。由于桂发祥集团注入发行人控股企业桂发祥艾伦的土地使用权（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3021202143号）的土地（以下简称“厂区土地”）面积有限（15,004.2平方米），早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办公、展示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且该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以下简称“占用土地”）与厂区土地相邻，租赁价格不失公允，因此，发行人租赁其用于办公、麻花文化馆和直营店经营具有地理区位和交通位置上的优势，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04年，河西区洞庭路道路规划调整时道路占用了桂发祥集团原拥有的16,479.6平方米土地中的1,475.4平方米土地，占用土地为对桂发祥集团被占土地的补偿，但当时各方未履行相关的补偿手续。经河西区人民政府确认，桂发祥集团享有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10年，为推进天津市重点工业旅游项目，该办公楼作为麻花文化馆在占用土地上由河西区建设委员会主持修建完成并正常使用至今。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的《房地产权证》，因此，桂发祥集团未将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注入发行人。

### 3、发行人对该项瑕疵租赁的后续处理措施

就桂发祥集团尚未取得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的《房地产权证》，河西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3日签发《关于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旅游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的批复》（河西政复〔2012〕12号），确认该宗房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归桂发祥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河西区人民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尽快完善该项目的相关权属手续，并积极帮助桂发祥集团协调解决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鉴于发行人与桂发祥集团就租赁该办公楼签订的《租赁协议》将于2017年5月6日届满，根据桂发祥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桂发祥集团将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前积极申请办理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的《房地产权证》，如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前取得《房地产权证》，桂发祥集团将通过合法方式将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注入发行人，如在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前桂发祥集团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则发行人将不再续租该办公楼用于办公的部分，发行人办公场所和拆除的一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将搬迁至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麻花文化馆将仅保留一条麻花示范生产线作为展示的功能，直营店将继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麻花生产车间及相关办公及配套设施的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现已进入后期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的最后阶段。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产能，麻花示范生产线的产能贡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将大幅降低。

据此，桂发祥集团和发行人对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有明确地后续处理措施。

### 4、不再租赁该项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麻花示范生产线搬迁

如拆除上述一条麻花示范生产线并将其搬迁至空港建设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涉及的费用包括生产线拆运安装费用等合计 30 万元，上述生产线搬迁期间，发行人可使用备用生产线，因此，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22.50 万元。

2、对直营店经营的影响

如因该办公楼存在法律瑕疵导致直营店无法继续使用，直营店可搬迁至相邻厂区土地上扩建后的另一家直营店。此外，桂发祥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因桂发祥集团无权出租该办公楼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如因该办公楼不能部分续租，该麻花示范生产线需要搬迁，其产能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桂发祥集团的经营场所为河西区前进道 25 号，桂发祥集团并不使用该办公楼和占用土地，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发行人独立使用该办公楼和占用土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业务混合经营、人员合署办公、机构混同、财务合一的情形，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该办公楼为发行人使用的经营性房产；发行人租赁该办公楼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桂发祥集团未将该办公楼注入发行人系该办公楼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桂发祥集团和发行人已对占用土地和该办公楼有明确地后续处理措施；如因该办公楼不能部分续租，该麻花示范生产线需要搬迁，其产能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该项土地、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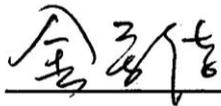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赵君

  
\_\_\_\_\_

金奂信

2016年5月12日